华建字[2017]3号

**关于印发《五华县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

**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五华县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企业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相关工作。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7年1月22日

主题词：房屋建筑 文明施工 整治提升 工作方案

抄 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曾光华、县府办邓瑜文副主任

五华县住建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印发（共印6份）

**五华县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

**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实现文明施工常态化管理，保持良好的市容市貌，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常委会精神，有效推进文明施工工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施工扰民问题，结合我县目前文明施工仍然存在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各负其职，各尽其责，加强联动，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全面提升我县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以良好的城市环境，给市民营造良好的出行和生活氛围。

二、工作重点

**（一）施工围挡**

施工现场四周必须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中心城区主要路段（18米及以上道路）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其它路段施工现场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采用砌体或装配式彩钢板等硬性材料搭设（彩钢板厚度不小于1.2mm），围挡下面设置0.2-0.5米高的砌体基础（外批水泥砂浆），并保持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施工围挡整治工作按以下要求实施：

1、从出文之日起，我县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围挡必须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2、县城规划区在建工程施工围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必须在2017年2月28日前整改完毕，确保整洁、美观。

3、从2017年3月1日起，县城规划区外工期还需一年以上的在建工程，施工围挡应采用砌体或装配式彩钢板（彩钢板厚度不小于1.8mm）等硬性材料搭设；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在建工程，必须确保围挡高度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并保证整洁、美观。

**（二）施工现场**

1、工地主要进出口设置大门、门卫室，大门应标识施工、监理企业名称，门卫室配备值守人员，建立门卫值守和治安保卫制度；工地大门口处设置“七牌一图”（工程概况牌、质量监督举报电话牌、工程项目负责人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环境保护制度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标牌应规范、整齐、统一。保持工地大门内外及围挡外环境干净、整洁，每天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2、工地施工车辆出入口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内侧按要求设置洗车槽、高压洗车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工地的运输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应当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3、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临时生活区等地面应硬底化，裸露场地应采取覆盖、绿化等措施处理。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

4、施工现场应当配备洒水装置，由专人定期对道路、作业场区进行洒水防尘，保持地面不起尘。

5、在建工程必须使用符合安全防护和消防标准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立网进行全封闭围闭，保持整齐、洁净、美观。安全网必须封闭严密、牢固，封闭的高度应保持高出作业层1.5m以上，并张挂安全警示标志、标语。

**（三）建筑垃圾和余泥渣土运输**

建筑垃圾和余泥渣土的清运，施工单位应签订承诺书，建立相关工作台帐，确保建筑垃圾流向；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建筑垃圾。

未使用密闭加盖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应严格控制余泥渣土装车高度，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并进行严密覆盖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实现文明施工常态化管理**

1.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文明施工的内容，明确文明施工责任。开工前，督促建筑施工企业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具体的文明施工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加强与周边相关单位、居民的沟通，建立和谐共建、投诉处理等制度，畅通涉及文明施工问题的沟通处理渠道，及时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兑付满足文明施工需要的费用，并对建筑施工企业将该项费用用于文明施工的状况进行检查督促，应当委托工程监理企业对文明施工工作实施监理。

3.施工企业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文明施工主体责任，落实文明施工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对文明施工负总责，并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对分包单位的文明施工工作进行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相关措施。

4.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部和项目负责人文明施工责任制，将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状况作为对工程项目部和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工程项目部要加强日常检查，严格管理分包单位和施工班组，将文明施工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5.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施工单位必须结合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要求，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应包括：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围挡设计、临时设施和场地硬化设计、排水设计、地下管网保护措施、防治大气、水土、噪声污染措施、消防设计、施工现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制订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及建立台帐，保留相关凭证，作为专项费用计量、支付的依据。

6.监理企业应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结合所监理的工程特点,在监理规划中有针对性地提出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检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文明施工工作。

7.监理企业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建筑施工企业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企业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8.县质监站应按照工作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提升文明施工措施。

**（二）部门联动，齐心协力抓好提升文明施工工作**

我局将加强与公安交警、城管大队及县环保等部门的良好沟通，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提升文明施工工作取得成效。

**（三）强化管理，加强检查和处罚力度**

依法依规加强对不文明施工的查处力度，在节日前后，我局将组织人力加强对在建工地的巡查，一旦发现不按规定施工作业的，严格在《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进行扣分，同时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监理、施工企业和人员进行扣分，对屡教不改的将从重从严处罚，坚决抑制不文明施工的歪风，形成文明施工的良好氛围，创造良好的市容市貌和居住环境。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7年1月22日